



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的中国方案*

——习近平网络治理思想研究

■ 陈家喜

【提要】互联网的发展推动着中国从网络大国到网络强国不断前进，并深深嵌入社会生活、工作生产、商业经营和政务服务过程。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世界互联网发展的主流趋势和中国互联网发展的突出问题，围绕网络强国、网络治理、网络安全、群众路线、网络主权和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提出了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些思想观点成为认知中国互联网发展与治理方案的重要指引，也成为治国理政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

【关键词】网络强国 网络治理 网络安全 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47(2017)07-0015-07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互联网的发展与治理问题，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其中包括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在3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在2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此外，他还在中美网络会谈、巴西出访演讲以及全国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新闻宣传舆论工作座谈会等其他时机多次谈及网络安全、网络文化、互联网新媒体等问题。这些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既是对我国互联网事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的系统性总结，也是指引我国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的战略性理念。通过全面深入梳理习近平关于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把握内在的问题意识、逻辑理路和精神实质，对于认识我国互联网发展的基本脉络和未来走向具有重要意义。

一、网络强国论：从网络大国走向网络强国

（一）建设网络强国成为国际竞争的新标志

互联网改变了大国竞争的态势，成为国家实力的象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经济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火车头，成为国家竞争的核心要素，成为拉

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指出：“网络信息是跨国界流动的，信息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信息掌握的多寡成为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1]互联网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革命性”因素，其通过信息载体准确寻找有效需求进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并且利用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如煤炭、石油、电力、钢铁等，进而形成新的产业模式。2016年英国、韩国、中国、欧盟、印度和美国的互联网经济占GDP比重分别为12.4%、8%、6.9%、5.7%、5.6%和5.4%，在G20成员中居前六位^[2]。正因如此，当前世界发达国家纷纷推出互联网发展战略，加紧打造互联网强国。美国先后发布《联邦云计算战略》《支持数据驱动型创新的技术与政策》《网络空间战略》，抢占互联网发展的新高地；德国出台《2014—2017数字化议程》旨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强国；英国政府出台《2015—2018年数字经济战略》，通过数字化创新来驱动社会经济发展并提升全球竞争力。

（二）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是我国互联网发展的必然选择

中国抓住了信息化发展的浪潮，不断加快互联网

*本文为2014年广东省人文社科省级重大项目《广东省地方政府创新的经验梳理与模式拓展研究》（项目编号：2014WZDXM02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产业的发展和互联网的具体应用,实现了从网络弱国向网络大国的转变。网络已深度融入人们日常的社会生活、工作生产、商业经营和政务服务等诸多领域。自从1994年中国全功能接入互联网迄今20多年来,我国网民规模达7.31亿,互联网普及率53.2%,超出全球平均水平3.1个百分点。中国企业使用计算机办公比例为99.0%,使用互联网的比例为93.7%。公众通过支付宝、微信城市服务、政府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手机端等在线使用政务办事的规模达到2.39亿,占总体网民的32.7%。^[3]

在初步实现建设网络大国的同时,如何推动朝向网络强国的转变,成为我国互联网发展的主导方略。在2014年2月召开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明确提出“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构想。他指出,建设网络强国,要有自己过硬的技术,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繁荣发展的网络文化,良好的信息基础设施,实力雄厚的信息经济,高素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双边多边互联网国际交流合作^[4]。由“网络大国”向“网络强国”的转型,不仅表明中央对于互联网发展潮流的深刻认知,同时也成为主导我国互联网产业和技术发展的主导型方略。在2001—2007年间,中央先后共召开了6次会议,部署我国的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战略,围绕电子政务与数据库建设、网络安全、工业化与信息化的对接与推进、电子商务及新闻宣传等五个维度展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由习近平亲任组长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随后中央又先后召开2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1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专题),并推动召开3次世界互联网大会,都表明我国在建设网络强国上的坚定决心和坚实步伐。

(三) 推动网络强国建设,重心是网络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互联网发展的基础动力,是促进发展的利器和推动创新的“孵化器”。当今世界各国互联网领域的竞争,也集中体现在信息通信技术的竞争。在建设“网络强国”的进程中,习总书记尤其重视互联网技术的作用,多次使用“命门”“杀手锏”“牛鼻子”“国之重器”比喻核心技术的价值。他指出:“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同建设网络强国战略目标相比,我们在很多方面还有不小差距,特别是在互

联网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建设、信息资源共享、产业实力等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其中最大的差距在核心技术上。”^[5]在2016年10月举行的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会议上,他再次强调:“要紧紧牵住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抓紧突破网络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实施网络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攻坚战略,推动高性能计算、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核心芯片、操作系统等研发和应用取得重大突破。”^[6]

从总体上看,我国信息通信技术相对滞后,成为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短板。我国从2006年开展“核高基”(即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的简称)的重大专项规划,推动ICT核心技术的开发,但进展不尽人意,形成原因包括外企的全面围剿和税收、融资、国内市场支持缺乏等。比较显示,当前我国的网络信息核心技术制造工艺落后国外两代,CPU专用和高性能制造工艺处于起步阶段,面向服务器和PC的国产CPU产品对外依赖性高,高端IP的缺乏难以支撑设计和制造发展的需求,孤立的CPU生态环境基础薄弱且成熟缓慢。此外,在高性能存储、高速AD/DA、中高端FPGA、DSP、光器件的制备能力和水平上整体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7]。2017年1月,国家颁布的《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在移动芯片、移动操作系统、智能传感器、位置服务等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和成果转化,尽快实现部分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在全球率先取得突破。

二、网络治理理论:网络法治与网络伦理

(一) 网络空间是自由与秩序的统一体

网络空间如同政治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一样属于网民共有的公共空间,需要一定的公共规则和运行秩序。但由于网络空间具有匿名性、扁平化、流动性、虚拟性和超时空性的特点,导致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的张力和疏离,现实社会的行为准则和道德约束在网络空间中难以发挥效力,一些不道德的网络行为乃至网络犯罪行为开始滋生和扩散。网上侵权盗版、网文抄袭剽窃、网络色情暴力、网络骚扰诽谤、网络诈骗等行为严重损害了网络氛围和上网环境。习总书记指出:“网络空间同现实社会一样,既要提倡自由,也要保持秩序。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



的保障。我们既要尊重网民交流思想、表达意愿的权利,也要依法构建良好网络秩序,这有利于保障广大网民合法权益。”^[8]因此,我们不能把网络空间单纯地视为虚拟的社会交往空间,它实际上是现实社会交往活动在虚拟空间的延伸,现实社会的法律规范和道德约束同样适用于网络空间。网络空间是自由与秩序的统一体,不是法外之地,不存在脱离于法律边界和道德约束的自由。

(二) 网络法治是维护网络秩序的首要原则

网络空间秩序的维护,离不开网络法治的构建。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9]这一论断确立了网络法治的三个支点,将政府的网络管理职责、企业的网络服务责任和网民的权利义务有机结合在一起。从内在逻辑看,依法办网是前提,各网络企业、网上平台和出资方树立规则法治意识,严格自我审查和约束,提供绿色健康的网络服务。依法上网是原则,网民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上网用网,不从事网上欺诈、网络色情、网络暴力、商誉侵权、网络谣言等网上犯罪行为,自觉维护风清气朗的网络氛围。依法管网是保障,政府监管部门根据网络发展的需要和网上犯罪的趋势,制定完善的网络空间法律体系,形成网络企业和网民共同遵循的上网规范。

在明确的法治理念指引下,中国网络法治化也在扎实推进。“十二五”期间,中国制定出台76部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占“十二五”期间立法总量的62%。从2014年开始,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净网2014”“剑网2014”“打击伪基站”“铲除网上暴恐音视频”“整治网络弹窗”“移动即时通信工具治理”等20余项专项行动,推进网络法治化进程不断加速。2015年中央网信办先后发布“微信十条”“账号十条”“约谈十条”等,对即时通信工具、互联网账号使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等做出规范。^[10]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中央确定网络治理的新格局,健全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工作联动机制,提升依法治网力度。

(三) 网络伦理是网络法治的重要补充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两个支柱,也是网络治理的两个准绳。如果说网络犯罪可以采用法律手段加以严惩,那么网上不道德行为则有赖于网络伦理的教化。习近平指出:“要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

明建设,发挥道德教化引导作用”。^[11]一些在网上散布虚假信息、传播垃圾邮件、在网上论坛和社区中侮辱谩骂他人、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强制广告下载注册等不道德行为,超出了法律约束的强制,需要道德伦理的引导。网络伦理的核心是现实人与网络之间的关系,以及网络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通过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发挥道德教化引导作用,用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滋养网络空间、修复网络生态。网络伦理建设的基础还在于强化现实中的德性涵养,提高现实中人们的伦理道德水准。

三、网络安全论:总体安全、技术安全与共同安全

广泛意义上的网络安全包含网络设备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软件安全,而狭义上的网络安全则指网络信息的安全。统计显示,2015年我国政府机构和重要信息系统部门的事件型漏洞近2.4万起,约是2014年的2.6倍;网站的仿冒页面数量达18万余个,较2014年增长85.7%;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数量近148万个,较2014年增长55.3%^[12],我国网络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加强网络安全也成为建设网络强国的题中之义。习近平总书记从总体安全、技术安全和共同安全的角度,阐述了其关于网络安全的基本构想。

(一) 确立总体安全观,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

习总书记高度重视互联网的安全问题,将其上升到国家安全和总体安全的高度。2014年2月召开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提出了“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的重要论断,从而将网络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使其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4月,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首次会议上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不仅包括经济、军事、政治、文化安全等,还包括环境恶化带来的生态安全以及网络全球化带来的信息安全。在2016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习总书记更为系统地阐述了总体安全观:“网络安全是整体的而不是割裂的”“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13]

总体安全观把握了信息化发展的最新趋势,也指明了网络安全建设的努力方向。事实上,互联网带来

社会交往、政府服务、企业经营和个人生活的深刻变革，并推动现代社会进入互联网捆绑的信息化时代：我们每天使用互联网、电脑、智能手机和移动终端，和家人、朋友、同事进行聊天、电邮、发信息以及工作交流。我们每天在网上进行交易，从银行转账到网络购物，再到接受公共服务。然而当互联网带来巨大福利、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将政府、机构、企业和个人暴露在网络威胁之下。因此，网络安全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文化安全等密不可分，“牵一发而动全身”。

(二) 确立技术安全观，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发展辩证统一

伴随我国信息化的迅猛发展，如何厘清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关系，如何建构网络安全的屏障，成为一个日趋重要的命题。习总书记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14]这一论断是建立在对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辩证关系的准确判断基础之上。网络安全是信息技术发展的前提，但网络安全又需要信息技术进步的支撑。信息技术发展也带来网络攻击方法的变化，网络黑客采用各种方法获得网络空间信息的渠道：通过软件和硬件的漏洞进入，引诱人们打开受感染的电子邮件，以及访问带病毒的网站来传播恶意软件。网络黑客还会利用人们忽视网络安全常识的漏洞，比如不经常修改密码、不定期更新反病毒软件以及使用反病毒软件等开展网络攻击。而最近的网络安全攻击事件显示网络黑客从原先单一的攻击手段转向多种攻击手段的结合，综合使用非法接入、木马攻击、IP欺骗、网页仿冒、僵尸网络、网络嗅探、网址嫁接等手段，更加难以防范，危害也更为巨大。技术的问题需要技术的解决方法。

面对网络攻击技术日趋复杂化多样化，网络安全技术也需要及时升级换代，实现技术治网。要从传统的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为主的边界保护，向以设备联动、功能融合为特点的安全免疫阶段转换；要加强安全智能、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等网络安全技术的升级，构建智能化监控系统；推动产品、功能和技术的融合，从设备、终端以及操作系统等确保用户的合法性和资源的一致性，实现全网安全事件的精确控制；建立以云安全、移动应用声誉分析、威胁信息分析和事件响应等为技术手段的新安全防护策略。

(三) 确立共同安全观，维护网络安全需要政府与社会的合作

尽管互联网是一个高度自我管理的网络世界，但不是“网络公民”可以完全自治的虚拟空间。互联网是一个由网络企业、使用者、政府乃至国际组织等多元主体构成的虚拟空间，互联网治理也应由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治理过程。习近平指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安全防线。”^[15]由于网络安全的威胁日新月异，不仅让单个的终端用户难以处置，即使是强大的政府也难以招架，任何监管措施正式成文时都将过时。所以最好的办法是实现政府与社会合作，实现从个人和企业及时获得最新的建议和技术动态，从而做出相应的回应。利用互联网企业的技术优势，提升社会公众的网络安全意识，加强政府和社会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成为世界各国加强网络安全的普遍做法。引导私营部门成立网络安全小组或协会，加强业内之间、业内与政府之间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与沟通，实现“以网管网”。

四、网络群众观：以人民为中心的观点

(一) 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网信事业

党的成长和壮大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经验。习近平将这一群众观拓展至网络信息化工作当中，强调“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适应人民期待和需求，……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16]。正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网络发展理念，我国网信事业得到跨越式发展。截至2016年12月，中国域名总数为4228万个，“CN”域名总数达2061万，居全球国家域名第一。网民通过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接入互联网比例分别达60.1%和36.8%，收集上网使用率为95.1%。企业开展在线销售、在线采购的比例分别为45.3%和45.6%；31个省市自治区开通政务微博和政务头条号^[17]，推动互联网政务信息公开向移动、即时、透明的方向发展。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习总书记畅谈了互联网服务人民群众的具体应用，包括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制造，提高



农业生产智能化、实施“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化”“发挥互联网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鼓励各级政府部门打破信息壁垒”，等等。^[18]从上述论述中不难看出，习总书记对于互联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幸福方面的应用了然于胸。在中央的高度重视下，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公共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具体应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之中。

（二）领导干部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在信息化时代，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做到经常深入基层走访人民群众，更要善于在虚拟空间中与网民沟通互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习近平同志提出：“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群众在哪儿，我们的领导干部就要到哪儿去”。^[19]面对7亿多网民，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要“经常上网看看，潜潜水、聊聊天、发发声，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20]

伴随信息化的深度发展，网络技术的推陈出新，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网络舆论的迅速扩散，网络信息的碎片化等，对领导干部网上群众工作能力的要求也在增加。对此，习近平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了四点要求，即“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21]。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不仅有助于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群众有序参与公共决策，而且有助于拉近政府与群众的距离，让政府在开放中获得认同、在服务中赢得民心。各级领导干部不能及时提升网上群众工作能力，不能善用网络联系群众，则势必会使党处于脱离群众的危险境地。

（三）做好网上舆论宣传引导工作

党对宣传舆论工作的领导是党的思想领导的重要

体现，也是党执政的思想保障。在传统媒体主导体制之下，党的主流理论和话语体系通过党报党刊、电视台台得以传播扩散，进而深入人心。在信息化背景下，信息渠道的多元化、信息扩散的即时性和信息分享的自主性，出现更为复杂多元的社会思潮和舆论观点，不仅冲击着党报党刊党媒的影响空间，也影响着主流话语体系的传播半径。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读者在哪里，受众在哪里，宣传报道的触角就要伸向哪里，宣传思想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就要放在哪里。”^[22]面对网络上日趋多元化复杂化的舆论形态和社会思潮，必须学会以网络话语引导网上舆论。“做好网上舆论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23]只有主动适应网络化时代的新闻传播规律，创新主流话语体系宣传的方式方法，提升党的舆论宣传的广泛性和有效性，才能继续巩固和提升党的思想领导地位。

五、网络全球观：网络主权与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一）尊重网络主权是全球互联网治理的基本原则

互联网打破了地理和物理空间的限制，突破了民族国家的政治边界，让世界各地的人民借助于光纤、交换机、服务器实现即时沟通和信息往来。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美国人约翰·巴洛宣称：“工业世界的政府们，你们这些令人生厌的铁血巨人们，我们来自网络空间——一个崭新的心灵家园……在我们这里，你们并不受欢迎。在我们聚集的地方，你们没有主权。”^[24]这一“网络主权否定论”有意忽略了网民、网络机构和网络基础设施的国别身份，忽略了网络犯罪的地域管辖问题，也忽略了互联网自我规制的难度。一些互联网强国借助于人才技术优势对他国开展有组织的网络窃听、鼓动网上抗争和发起网络攻击，展现出网络霸权行径，是对“网络主权否定论”的莫大讽刺。

网络主权是国家主权在虚拟网络空间的拓展。网络空间是继陆、海、空、天之后的第五空间，尊重网络主权是对各国对于本国疆域内网络治理权力的尊重，是推动网络空间全球共同治理的前提。习近平指出：“虽然互联网具有高度全球化的特征，但每一个国家在信息领域的主权权益都不应受到侵犯，互联网技术再发展也不能侵犯他国的信息主权。”^[25]重视网络主

权的主张和维护也成为互联网国际治理的主流趋势。2003年举行的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会议把互联网治理划分为技术和公共政策议题两个方面，其中公共政策议题体现了国家的主权范围。俄罗斯在2012年12月举行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上提出“网络主权”倡议，强调主权国家在互联网发展与监管中的重要作用。2013年6月，联合国大会第68届会议通过决议提出，国家主权和源自主权的国际规范和原则适用于国家进行的信通技术活动，以及国家在其领土内对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管辖权。

(二) 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全球互联网治理的重要方向

互联网是推动全球化进程的重要动力。习近平在第一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指出：“互联网真正让世界变成了地球村，让国际社会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同时，互联网发展对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出了新的挑战，迫切需要国际社会认真应对、谋求共治、实现共赢。”互联网的公共性和全球性特征，又决定了全球互联网治理必须坚持多元协商共治的基本原则。2014年在巴西国会的演讲中，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建立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的主张，指出：“国际社会要本着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的原则，通过积极有效的国际合作，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26]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面向世界各国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促进交流互鉴；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促进共同繁荣；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有序发展；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

(三) 推动网络空间多边共治，是全球互联网治理的重心所在

长期以来，一些网络大国利用技术优势和数字霸权，长期主导世界互联网发展的进程。比如成立于1998年的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负责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空间分配、协议参数的指派、通用顶级域名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系统的管理以及根服务器系统的管理，维护整个互联网系统的稳定。但这一机构的权力来源于美国商务部与其签署的

一系列协议及谅解备忘录对它的授权，并长期被美国主导。此外，全球互联网唯一的1个主根服务器在美国，其他12个辅根服务器也有9个在美国，另外3个分属在1家瑞典互联网交换中心、1家欧洲网络资源协调中心和1家日本机构；美国甚至在13台根服务器之后又设置了被称为“超级根”或“超级源”的“隐藏发布主机”，从而使全球互联网均处于美国的监控之下。^[27]另外一项研究也显示，中国90%以上的高端芯片依赖美国几家企业提供；智能操作系统的90%以上由美国企业提供；中国政府、金融、能源、电信、交通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主机装备中近一半采用外国产品。基础网络中七成以上的设备来自美国思科公司，几乎所有的超级核心节点、国际交换节点、国际汇聚节点和互联互通节点都由思科公司掌握。^[28]美国的网络霸权地位和我国网络核心技术的缺失，让我国的网络安全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

打破网络强权国家主导下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方能构建真正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习近平强调：“国际网络空间治理，应该坚持多边参与、多方参与，由大家商量着办，发挥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民间机构、公民个人等各个主体作用，不搞单边主义，不搞一方主导或由几方凑在一起说了算。”^[29]中国政府也积极践行和推动网络空间的多元共治，先后与英国、美国、韩国、俄罗斯、巴西等建立互联网领域的双边交流平台，通过主持召开“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东盟网络空间论坛”和“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网上丝绸之路论坛”，搭建互联网交流合作的协商平台，打造网上丝绸之路。^[30]此外，中国还积极参与互联网治理论坛（IG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WSIS Forum）、国际电信联盟（ITU）、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国际互联网协会（ISOC）等国际互联网行业组织的交往合作。

习近平关于互联网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度把握世界互联网发展的主流趋势，立足中国互联网发展的突出问题，系统回答了中国互联网发展的基本经验、发展方向、治理路径、目标导向和全球格局，成为理解和认知中国互联网发展与治理方案的重要指引。这些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也成为其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以及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等



重要论断，回答了发展互联网“为了谁”“依靠谁”等根本问题，为巩固信息化条件下的党的执政地位和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指明了道路和方向。

注释

- [1] 习近平：《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97~198页。
- [2] 参见《G20国家互联网发展研究报告：数据的流动将成经济增长最重要动力》，《中国贸易报》2016年9月8日。
- [3][17] 参见《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央网信办网站，http://www.cac.gov.cn/2017-01/22/c_1120352022.htm。
- [4][14][23]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 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人民日报》2014年2月28日。
- [5][13][15][16][18][19][20]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
- [6][2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0日。
- [7] 参见李婷：《我国核心信息技术急需关键领域创新》，《人民邮电报》2016年11月23日。
- [8][9][11][29]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 [10] 安吉：《CNNIC发布“十二五”中国互联网发展十大亮点》，《科技日报》2015年11月4日。
- [12] 参见《2015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http://www.cert.org.cn/publish/main/upload/File/2015%20Situation\(1\).pdf](http://www.cert.org.cn/publish/main/upload/File/2015%20Situation(1).pdf)。
- [22] 《习近平在视察解放军报社时强调 坚持军报姓党坚持强军为本坚持创新为要 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思想舆论支持》，《人民日报》2015年12月27日。
- [24] 【美】约翰·佩里·巴洛：《网络独立宣言》，李旭、李小武译，载《清华法治论衡（第四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9页。
- [25][26] 习近平：《弘扬传统友好 共谱合作新篇——在巴西国会的演讲》，《人民日报》2014年7月18日。
- [27] 参见沈逸：《互联网迎来“独立日”？》，《21世纪经济报道》2016年3月21日。
- [28] 参见朱宇伦：《中国网络安全短板透视》，《新民周刊》2016年第38期。
- [30] 支振锋：《互联网全球治理的法治之道》，《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1期。

（作为深圳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副院长，互联网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责任编辑 赵 玥

（上接第8页）忽视会议礼仪，粗鲁、散漫，破坏会议的秩序和章程；要么颠倒黑白、拉帮结伙、玩弄权术，使会议向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要解决我国公民在各种会议上出现的上述问题，只有让每位公民真正掌握了公平正义的议事规则并养成习惯，才能在日常公共生活中按规矩办事，进而确保我国政治制度伦理建设在曲折中前行，因为公民文化本质上也是一种公民生活方式，只有具备了较高素质和教养的公民群体，才能建设和发展出一个理想的公民社会和国家政府体系。

注释

- [1] 参见【美】阿尔蒙德、维巴：《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徐湘林等译，东方出版社2008年版，第422页。
- [2] 参见靳凤林：《制度伦理与官员道德》，人民出版社2011年

- 版，第116页。
- [3] 从日云曾将古希腊的公民政治思维模式与中国先秦思想家的政治思维方式进行过仔细对比。参见从日云：《西方政治文化传统》，吉林出版社2007年版，第108页。
- [4] 参见丁东：《官员也应重点接受公民意识教育》，《炎黄春秋》2010年第3期。
- [5] 笔者以上所述只是对罗伯特公民议事规则的一个简要概述，详细内容参见亨利·罗伯特：《罗伯特议事规则》，袁天鹏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作者为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伦理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责任编辑 赵 玥